

股票代號：6288



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一、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6
四、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17
五、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執行情況報告	18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七、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及其他溝通報告	21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3
十、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44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肆、附錄	51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52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56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60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	6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70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7

壹、開會程序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三、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五、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六、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
- 七、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執行情況報告。
- 八、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九、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公司治理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1-14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39,721,038 元，以現金配發於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三、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今年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個體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1,373,669 元，擬提撥百分之十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137,367 元，其中經理人發放依其年度績效、貢獻、職級、年資等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擬提撥百分之二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27,473 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5 頁(附件二)。

五、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第 16 頁(附件三)。

六、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第 17 頁(附件四)。

七、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執行情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請參閱第 18 頁(附件五)。

八、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主管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修正，為完備董事會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爰修正本規範。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9-20頁(附件六)。

九、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公司治理事項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中，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稽核計劃之情形、重要發現及先前建議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並與獨立董事們面對面互動。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並以書面之月報與各獨立董事報告並做必要之溝通。獨立董事們在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及互動之重要內容並記錄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此外，獨立董事相互間及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成員間，平常亦透過電子郵件溝通稽核及其他審計委員會職責相關事宜。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及其他溝通報告，請參閱第21頁(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張雅芸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14 頁(附件一)及第 22-43 頁(附件八、附件九)。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63,099,512元，加計112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0,254,188元及迴轉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383,762元，並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987,043元後，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1,982,895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2元，合計新台幣39,721,038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44頁(附件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配合營運需求並依據公司法第16條條文，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5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及集團內部控制架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6-48頁(附件十二)。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依主管機關之法條見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作業保證程序」部份條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9-50頁(附件十三)。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 件

一、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之經營結果及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之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本年度全球經濟緩步復甦，全球車市隨 IC-電子料短缺問題紓解，客戶逐步建立健康庫存水位，歐美汽車銷量相較前一年度小幅成長。在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仍小幅成長且維持獲利，去年度營業收入為 NT\$4,325,353 仟元，比前一年成長了 13.07%；稅後淨利為 NT\$10,254 仟元，減少 37.87%。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4,325,353	3,825,456	499,897	13.07%
營業成本	3,721,930	3,217,297	504,633	15.68%
營業毛利	603,423	608,159	(4,736)	(0.78%)
營業費用	658,801	736,401	(77,600)	(10.54%)
營業利益	(55,378)	(128,242)	72,864	56.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019	127,917	(76,898)	(60.12%)
稅前淨利	(4,359)	(325)	(4,034)	(1241.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613)	(16,828)	(2,215)	(13.16%)
稅後淨利	10,254	16,503	(6,249)	(37.87%)

(二)預算執行情形：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4,792)	55,378	(310,1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104)	(261,756)	49,6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673	(81,775)	363,448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64	0.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39	0.6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69)	(7.02)
純益率(%)	0.24	0.43
每股盈餘(元)	0.05	0.09

1.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因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因營業損失減少所致。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因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五)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研究發展狀況

不斷以創新技術來造福社會是本公司長期秉持的營運目標。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汽車業逐漸復甦的環境下，本公司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214,856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185,956 仟元，維持增加投入資源因應未來電動車之加速進程。本公司持續不斷投入研發資源整合 LED 元件、光、機、電、熱、軟韌體及測試驗證七大領域核心技術以開發前瞻性汽車專用創新之 LED 晶粒結構、LED 光源、LED 模組及車燈模組並取得多國專利，客戶包含 Ford、FCA、Tesla、BMW、TOYOTA、GM、Volvo、Daimler、Fisker、Rivian 及 Audi 等知名車廠。其中 UniFlex 系列技術已運用於世界知名美國電動車大廠 Tesla 的供應鏈與北美汽車大廠之車燈光源模組外，而另一創新 LED 車用光源 UniFlex 與 UniFlex Linear 系列技術，亦已導入北美高級純電動跑車/純電休旅車及國內數件新車燈與純電動機車的相關的設計前瞻專案，這其中也包含國外知名歐系大型重型機車與國內知名電動機車，都將於接續後這兩到三年內將導入量產，將為公司帶來更多營收與獲利。

以此技術基礎與範圍接續開發創新的 UniFlex 與 UniFlex Linear 系列技術，其中 UniFlex Linear II 纖細型 LED 光源模組，該新型 LED 光源模組，除具有原先第一代 UniFlex Linear 的均勻發光、可彎曲及可呈動態點燈之特點外，UniFlex Linear II 因結構簡單，具有更佳之性價比，可廣泛的應用在中高階汽車的頭燈及尾燈等各式信號燈上，並搭配研發特殊光學微結構與新型專利結構已整合技術協助客戶提供設計專案解決方案，目前已開始為多家國際知名車燈廠進行新款車燈設計。藉由 Design in 專屬的光學專利技術與車用光源模組，提高車燈模組專案取得的競爭優勢及成功率，在車用照明除了在模組端與封裝端對產品有充足之佈局外，於 2018 年度開始以車用終端核心產品之觀點，期望在車用照明創新光源模組方

面，建立產業鏈垂直整合之優勢。與此同時，由於線光源燈具的趨勢越來越細薄化，本公司正開發 UniFlex Linear II 進階版的光源模組及光學結構設計，預期可在明年度提供一款超薄型線光源設計，未來可提供客戶更多設計方案。

為因應各國汽車環保法規的變更，未來新發售的汽油車將無法繼續販售，將改以電動車及自駕車為市場銷售的主流。歐洲將在 2025 年開始就有部分國家全面禁止新的汽油車的銷售；台灣亦將在 2040 年全面禁售新的汽油車。面對此改變，將產生新的商機及需求。新的需求包含了聯嘉光電的 LED 車燈模組，LED 智慧型頭燈模組，Mini LED 車內/外訊息顯示模組及汽車室內燈模組。聯嘉光電累積多年 Tesla Model 3 出貨成果及擁有專利的創新光源，將有利於爭取未來新型電動車的商機。尤其是 Mini LED 車內/外訊息顯示模組將可使用於電動車/自駕車上，此產品平台除了具有自發光及高亮度不受太陽光照射影響資訊的讀取外，更具備較 LCD 顯示模組更大的模組彎曲度。電動車/自駕車便於進行空間設計及彈性利用。未來可用在自動駕駛車(Level 3 以上)和行人或車輛車外訊息溝通(Communication)上，可以更加清楚及容易。電動車的尾燈(RCL, Rear Combination Lamp)，也有朝向 Mini LED 數位顯示的方向發展。

(六) 行銷重要報告

本公司主要客戶與營收來自北美地區。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總營收之 70%，根據統計，北美輕型車產銷量從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的 1,390 萬輛上升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的約 1,550 萬輛，增加幅度約 11.5%。主要係全球汽車供應鏈之汽車晶片和電子零件恢復供應，各汽車製造商提高產量以滿足 2023 年新車持續需求後，銷量復甦所致。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統計在美國汽車市場大約每 10.3 輛新車就有一輛車使用了本公司的 LED 光源產品。且本公司多年深耕北美汽車策略夥伴，市場份額穩固。

二、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願景：

1. 成為全球車用創新光源領導廠商。
2. 每年業績與獲利成長率 20%以上。
3. 在全球建立一個節能環保、永續經營的優良幸福企業集團。

(二) 經營方針

1. 佈局全球並追求永續獲利發展。
2. 落實 ESG，建立求真務實、誠信負責、前瞻創新、客戶滿意、股東愜意、員工如意、獲利佳又具優質文化的好企業。
3. 隨本公司發展愈趨國際化，北美客戶要求更加具體，並提出未來營運需考量地緣政治風險、切合「中國+1」策略，往有效率、成本低之處移動佈局，故預計於明年度設立墨西哥孫公司。墨西哥人力成本性價比高、鄰近美國具運輸優勢，且為北美貿易協定國，足以強化本公司在北美汽車供應鏈之競爭優勢。

4. 持續拓展台灣、中國、歐洲、日本市場；並與歐洲外包廠策略合作，就近服務歐洲客戶，透過減少運輸、交期、成本、碳稅等，提升本公司在歐洲汽車供應鏈之競爭優勢。
5. 持續培育與建立世界級、具領先技術之光電科技人才、精實生產專家與經營團隊。
6. 不斷創新突破、研發前瞻技術、重視智慧財產權及國內外專利權。
7. 落實精實生產，持續升級及優化產線自動化程度，以提升製造之績效及降低成本。
8. 積極回應全球減碳目標，除了拓展減碳行動的深度與廣度外，也積極推動供應商減碳，共組永續供應鏈，建構聯嘉減碳體系。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以成為「全球車用創新光源領導廠商」為目標。行銷策略包括OEM/ODM服務以及建立品牌，並以汽車廠要求取得新車專案的車燈廠(Tier-1)須採用本公司光源模組之「Tier 1.5」做為經營策略及市場定位：

1. 推廣創新LED光源於全球汽車市場，積極參與客戶端新產品之Design-in，以汽車創新光源元件和模組，往車用光源領導廠商邁進。
2. 以無線通訊模式與智能化號誌燈，以及ESG路燈落實減碳節能，拓展節能減碳產品市場。
3. 以Mini-LED Display切入前瞻車燈矩陣式光源，以及大型顯示屏市場。
4. 具有上下游垂直整合之利基，以自製之LED為光源，為世界大型車燈廠研發、設計、量產LED模組，提升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
5. 全力強化EOI Pioneer生產效率，導入自動化產線，重新議價降低採購成本，目標於民國113年轉虧為盈。
6. 推動營運流程智能化，善用AI提升各部門效率，快速有效完成工作，落實目標導向。
7. 針對不同供應商之特性，執行降低採購成本計畫。落實精實生產(Lean Production)，以ESG核心精神在有限資源中創造最大產值。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本公司將持續以提昇光學、機構、電子、熱學、LED封裝技術、軟韌體六大核心技術能力，以提供前瞻性、高性價比、節能環保之LED車用光源、車用顯示器與車用照明產品為主要營收項目，做為本公司長期穩定成長的基礎，並以

1. 透過巨量轉移技術，開發MiniLED小間距(Pixel Pitch)顯示屏，並可運用於車用智慧儀表板及大型商用顯示屏，預計民國113年開始貢獻營收。
2. 開發自適應式智慧型頭(Adaptive Driving Beam, ADB)，透過主動控制道路照明，偵測車輛周圍環境，在耗能、控制更具優勢，為新一代照明科技。

3. 未來車用影像、實境、訊息、互聯網應用，都將重度使用 LED 創新光源。整合雷達及 AI 影像辨識發展新型態的應用情境，擴增互動式功能。

將 ESG 核心精神融入產、銷、研所有環節，不斷提升研發創新實力及提升營收與獲利。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為北美知名車廠及車燈廠認定為創新光源領導廠商之一，持續獲得全球關鍵車燈供應大廠的認證，在美國、台灣、中國、日本德國…等都有合作夥伴。

汽車原廠照明市場進入門檻高，加上本公司具備光學、散熱、機構、電路、LED封裝、軟體等設計開發技術能力，能於設計時進行產品差異化及客製化，敏捷地解決Tier-1車燈客戶的痛點，現已為Tier2 (模組)及Tier 3(元件)之優先供應商。

惟近來，受中美貿易戰及國際地緣政治之影響，全球汽車生產供應鏈的變化日新月異，各階供應商紛紛被要求建立「中國+1」的生產規劃。汽車產業必須要有別於以往的布局，才能因應整體產業鏈所產生的區域變動風險。

對本公司而言，地緣政治之影響愈趨顯著，形成了強大的推力與拉力。為配合終端客戶更加重視供應鏈的自主性、安全性和可控性。從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來看，「生產在地化」勢必為在市場、效率和成本之外，越來越重要的考量及關鍵。

此外，自民國113年開始，過去一年半以來的強勢美元走勢，將因預期通膨下降、利率方向改變，而缺乏支撐其繼續強勢的力道，帶來了國際匯市更多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將謹慎規劃及執行避險策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獲利影響。

然展望民國113年度，本公司在手訂單陸續開始出貨，同時終端客戶因車用晶片緊缺問題緩解許多，都有利於歐美汽車市場的銷售動能成長。

在法規環境影響方面，本公司會針對各項政策措施及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以符合各項法令之遵循及適用並持續培訓員工，加強各項管理，隨時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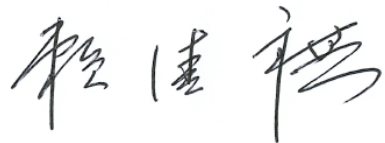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賴清祺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三、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及 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 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及 9)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0	聯嘉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 公司 嘉園股份有限公司	(2) (2)	\$ 576,876 576,876	\$ 225,135 (美金 3,000 及人民幣 30,000 仟元) 400,000	\$ 225,135 (美金 3,000 及人民幣 30,000 仟元) 400,000	\$ 158,136 -	7.81 13.87	\$1,153,752 1,153,752	Y Y	- -	Y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9：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四、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臺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車用 LED 燈元件之 製造	\$ 139,966 (美金 4,200 仟元)	(2)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	\$ -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7,299)	100%	(\$ 7,299)	\$ 117,446	\$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車用 LED 燈元件及 模組之製造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2)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	-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45,478	100%	45,478 (註 2.(2).B)	607,19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臺幣 618,706 仟元)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臺幣 618,706 仟元)	1,730,629 仟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及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四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五、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執行情況報告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零伍佰萬元整
總 面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 113 年 5 月 19 日
償 還 方 法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77,700,000 元整
執 行 情 況	9,266,806 股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並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終止櫃檯買賣。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總 面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12 月 21 日
償 還 方 法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 10 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
執 行 情 況	0 股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p> <p>第五項 略。</p>	<p>第八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p> <p>第五項 略。</p>	<p>一、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之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之規定。</p>	<p>一、<u>本項新增。</u></p> <p>二、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中華民國98年06月24日提報股東會通過</p> <p>中華民國99年06月15日提報股東會報告</p> <p>中華民國100年05年25日提報股東會報告</p> <p>中華民國102年06年05日提報股東會報告</p> <p>中華民國107年06年08日提報股東會報告</p> <p>中華民國110年05年26日提報股東會報告</p> <p>中華民國112年05年24日提報股東會報告</p> <p>中華民國113年6年27日提報股東會報告</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中華民國98年06月24日提報股東會通過</p> <p>中華民國99年06月15日提報股東會報告</p> <p>中華民國100年05年25日提報股東會報告</p> <p>中華民國102年06年05日提報股東會報告</p> <p>中華民國107年06年08日提報股東會報告</p> <p>中華民國110年05年26日提報股東會報告</p> <p>中華民國112年05年24日提報股東會報告</p>	<p>新增日期。</p>

七、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及其他溝通報告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會議	溝通內容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112/2/23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案與獨立董事溝通，無其他建議。
112/5/4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案與獨立董事溝通，無其他建議。
112/8/4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案與獨立董事溝通，無其他建議。
112/11/6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案與獨立董事溝通，無其他建議。
112/12/28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案與獨立董事溝通，無其他建議。

其他溝通：

日期	會議	溝通內容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112/2/16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台北）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提問，由稽核主管當場回答，無其他追蹤事項。
112/4/20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台北）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提問，由稽核主管當場回答，無其他追蹤事項。
112/7/2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台北）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提問，由稽核主管當場回答，無其他追蹤事項。
112/10/20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台北）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提問，由稽核主管當場回答，無其他追蹤事項。
112/2/16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台北）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提問，由稽核主管當場回答，無其他追蹤事項。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 LED 光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 1,200,344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 20%，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包括 LED 電子元件、LED 發光二極體及車燈模組等，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抽核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且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燈模組之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345,011 仟元，其中特定客戶本年度銷售成長，由於在銷貨收入真實性上存在較高之風險，因此將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

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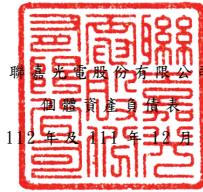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民國 1 1 年 及 1 1 年 1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9,828	5	\$ 373,441	7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 180,000	3	\$ 381,000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五)	199,620	3	279,551	5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7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1,445	-	-	-
	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6,401	-	1,43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	-	5,881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5,509	-	4,816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45,751	1	1,30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272,304	4	58,666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497,643	8	255,69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				
	九)	1,058,139	17	1,142,570	21		九)	412,804	7	301,57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及二九)	96,191	2	92,14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158,284	3	193,709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	-	1,5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1,807	-	18,385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200,344	20	793,398	1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3,332	-	3,332	-
1410	預付款項	136,801	2	89,1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8,483	-	6,0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	46,370	1	1,40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21,887	51	2,558,827	46		五及三十)	147,623	2	71,017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				
							十六及二八)	487,997	8	-	-
1550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22,378	-	6,858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337,545	22	1,312,501	2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87,167	35	1,524,368	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										
	及三十)	1,490,586	24	1,417,42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4,212	-	24,002	-		非流動負債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9,717	1	48,385	1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467,107	8	960,749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48,546	1	43,130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535,996	9	519,683	10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	54,191	1	80,58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6,920	-	19,0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38,778	-	28,54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43,575	49	2,954,573	54		二十)	22,544	-	22,623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1,347	1	51,2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93,914	18	1,573,324	28
						2XXX	負債總計	3,281,081	53	3,097,692	56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26,748	33	1,827,796	33
						3140	預收股本	29,304	-	77	-
						3100	股本總計	2,056,052	33	1,827,873	33
						3200	資本公積	824,246	14	549,28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046	1	79,20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853	1	81,3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2,972	1	66,624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1,871	3	227,157	4
						3400	其他權益	(47,355)	(1)	(38,171)	-
						3500	庫藏股票	(150,433)	(2)	(150,433)	(3)
						3XXX	權益總計	2,884,381	47	2,415,708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65,462	100	\$ 5,513,40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165,462	100	\$ 5,513,400	100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3,345,011	100	\$ 2,963,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2,986,123)	(89)	(2,639,385)	(89)
5900	營業毛利	358,888	11	324,009	11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4)	-	(14,10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58,774	11	309,902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3,319)	(1)	(48,332)	(2)
6200	管理費用	(159,462)	(5)	(182,11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236)	(5)	(124,50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4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0,017)	(11)	(355,408)	(12)
6900	營業淨損	(1,243)	-	(45,5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8,668	-	2,23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二六及二九）	7,356	-	4,0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55,279	2	143,948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27,057)	(1)	(26,7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24,194)	(1)	(50,90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52	-	72,63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809	-	\$ 27,12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8,555)	-	(10,626)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254</u>	-	<u>16,503</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二十)	(383)	-	1,8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附註 四及二一)	267	-	(1,2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二 一)	(11,813)	-	55,50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四)	<u>2,362</u>	-	(<u>11,10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9,567</u>)	-	<u>45,05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7</u>	-	<u>\$ 61,556</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5</u>		<u>\$ 0.09</u>	
9810	稀 釋	<u>\$ 0.05</u>		<u>\$ 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26,841	\$ -	\$ 521,781	\$ 78,050	\$ 70,747	\$ 130,253	(\$ 78,866)	(\$ 2,461)	(\$ 150,433)	\$ 2,395,912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6	-	(1,15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580	(10,580)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0,293)	-	-	-	(70,29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25,482	-	-	-	-	-	-	25,48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6,503	-	-	-	16,50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7	44,400	(1,244)	-	45,05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5	77	2,019	-	-	-	-	-	-	3,05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27,796	77	549,282	79,206	81,327	66,624	(34,466)	(3,705)	(150,433)	2,415,708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0	-	(1,840)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3,474)	33,474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157)	-	-	-	(35,157)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28,153	-	-	-	-	-	-	28,15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0,254	-	-	-	10,25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3)	(9,451)	267	-	(9,56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8,952	29,227	246,893	-	-	-	-	-	-	475,072
I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82)	-	-	-	-	-	-	(8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26,748	\$ 29,304	\$ 824,246	\$ 81,046	\$ 47,853	\$ 72,972	(\$ 43,917)	(\$ 3,438)	(\$ 150,433)	\$ 2,884,3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809	\$ 27,1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303	103,074
A20200	攤銷費用	22,023	22,9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利益）	17,821	(9,160)
A20900	財務成本	27,057	26,706
A21200	利息收入	(8,668)	(2,235)
A21300	股利收入	-	(1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4,194	50,9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80)	(2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01	12,763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14	14,1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0,344)	(9,6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93)	(339)
A31150	應收帳款	(158,926)	(69,4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39)	92,480
A31200	存 貨	(409,847)	93,774
A31230	預付款項	(47,623)	(56,8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970)	1,198
A32130	應付票據	44,451	1,300
A32150	應付帳款	368,469	38,1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696)	(22,0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39	(2,4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3)	(5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668)	311,9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59	2,2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301)	(15,6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88)	(1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4,898)	298,3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9)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6	13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050)	(93,9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264)	(145,8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3	2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31)	(19,7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355)	(29,5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394)	(62,93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064)	(351,4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01,000)	(50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81,835)	97,942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94,782	494,79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7,100)	(186,700)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92,919	45,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602)	(8,2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157)	(70,2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4,007	(129,1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42	2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3,613)	(182,0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441	555,5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9,828	\$ 373,4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 LED 光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聯嘉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 2,042,531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32%，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包括 LED 電子元件、LED 發光二極體及車燈模組等，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抽核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且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嘉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燈模組之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五。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4,325,353 仟元，其中特定客戶本年度銷售成長，由於在銷貨收入真實性上存在較高之風險，因此將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

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1,125	8	\$ 665,811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 337,962	5	\$ 473,1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7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八)	199,620	3	279,551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八)	6,401	-	1,43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及七)	1,445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9,736	-	21,512	1	2130	合約負債— 流動(附註二五)	235	-	6,03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1,019,770	16	813,624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45,751	1	1,30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二)	74,985	1	46,50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948,422	15	674,224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515	-	4,139	-	2180	應付帳款— 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 二)	1,178	-	20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042,531	32	1,553,922	2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221,197	4	175,839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73,452	3	119,94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1,807	-	18,3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30,458	1	15,041	-	2250	負債準備— 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332	-	3,3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70,973	61	3,242,114	57	2280	租賃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9,767	-	47,434	1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八及三三)	147,623	2	71,0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904	-	11,201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 十九及三三)	487,997	8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 、二六及三三)	2,100,510	33	2,045,971	3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4,600	-	10,77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1,011	-	78,11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50,936	38	1,761,196	3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7,765	1	56,798	1		非流動負債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53,812	1	53,812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467,107	7	960,749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10,154	2	75,90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535,996	9	519,683	9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84,947	1	117,626	2	2580	租賃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3,120	1	35,1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3,008	1	33,52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及 二三)	22,544	-	22,6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13,111	39	2,472,957	4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48,767	17	1,538,167	27
						2XXX	負債總計	3,499,703	55	3,299,363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 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26,748	32	1,827,796	32
						3140	預收股本	29,304	-	77	-
						3100	股本總計	2,056,052	32	1,827,873	32
						3200	資本公積	824,246	13	549,28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046	1	79,20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853	1	81,3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2,972	1	66,624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1,871	3	227,157	4
						3400	其他權益	(47,355)	(1)	(38,171)	(1)
						3500	庫藏股票	(150,433)	(2)	(150,433)	(3)
						3XXX	權益總計	2,884,381	45	2,415,708	42
1XXX	資產總計	\$ 6,384,084	100	\$ 5,715,07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384,084	100	\$ 5,715,071	100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4,325,353	100	\$ 3,825,4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六 及三二）	(3,721,930)	(86)	(3,217,297)	(84)
5900	營業毛利	<u>603,423</u>	<u>14</u>	<u>608,159</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三 二）				
6100	推銷費用	(96,925)	(2)	(266,012)	(7)
6200	管理費用	(346,418)	(8)	(283,97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856)	(5)	(185,95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02</u>)	-	(<u>45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8,801</u>)	(<u>15</u>)	(<u>736,401</u>)	(<u>19</u>)
6900	營業淨損	(<u>55,378</u>)	(<u>1</u>)	(<u>128,24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 六）	9,978	-	2,74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六）	28,360	1	25,7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及二六）	47,421	1	131,775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六）	(35,443)	(1)	(32,52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二）	<u>703</u>	-	<u>21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1,019</u>	<u>1</u>	<u>127,91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359)	-	(\$ 325)	-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件四及二七)	<u>14,613</u>	<u>-</u>	<u>16,82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254</u>	<u>-</u>	<u>16,503</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二三)	(383)	-	1,8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四)	267	-	(1,2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二 四)	(11,813)	-	55,50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七)	<u>2,362</u>	<u>-</u>	(<u>11,10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9,567</u>)	<u>-</u>	<u>45,05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7</u>	<u>-</u>	<u>\$ 61,556</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5</u>		<u>\$ 0.09</u>	
9810	稀 釋	<u>\$ 0.05</u>		<u>\$ 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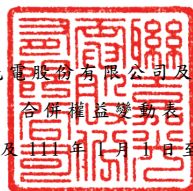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26,841	\$ -	\$ 521,781	\$ 78,050	\$ 70,747	\$ 130,253	(\$ 78,866)	(\$ 2,461)	(\$ 150,433)	\$ 2,395,91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6	-	(1,15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580	(10,58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0,293)	-	-	-	(70,29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25,482	-	-	-	-	-	-	25,48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6,503	-	-	-	16,50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7	44,400	(1,244)	-	45,05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5	77	2,019	-	-	-	-	-	-	3,05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27,796	77	549,282	79,206	81,327	66,624	(34,466)	(3,705)	(150,433)	2,415,70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0	-	(1,840)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3,474)	33,47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157)	-	-	-	(35,157)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28,153	-	-	-	-	-	-	28,15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0,254	-	-	-	10,25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3)	(9,451)	267	-	(9,56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8,952	29,227	246,893	-	-	-	-	-	-	475,072
I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82)	-	-	-	-	-	-	(8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26,748	\$ 29,304	\$ 824,246	\$ 81,046	\$ 47,853	\$ 72,972	(\$ 43,917)	(\$ 3,438)	(\$ 150,433)	\$ 2,884,3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359)	(\$ 3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5,218	202,090
A20200	攤銷費用	25,729	25,1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02	4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17,821	(9,160)
A20900	財務成本	35,443	32,528
A21200	利息收入	(9,978)	(2,748)
A21300	股利收入	-	(1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03)	(2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9)	1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36	14,1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6,561)	13,5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224)	(8,720)
A31150	應收帳款	(209,390)	(58,0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481)	4,484
A31200	存 貨	(489,212)	122,926
A31230	預付款項	(53,505)	(60,5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417)	(12,129)
A32125	合約負債	(5,797)	106
A32130	應付票據	44,451	1,300
A32150	應付帳款	288,328	(22,3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90	(169,7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27	5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1)	(5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5,392)	72,6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78	2,7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687)	(23,38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691)	3,3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4,792)	55,3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9)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6	1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461)	(199,4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4	2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79)	(19,9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725)	(30,7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670)	(12,20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2,104</u>)	(<u>261,7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33,605)	(418,01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81,835)	99,846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94,782	494,79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7,100)	(186,700)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92,919	45,3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6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331)	(46,4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5,157</u>)	(<u>70,2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1,673</u>	(<u>81,7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537</u>	<u>17,1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4,686)	(271,0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5,811</u>	<u>936,8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1,125</u>	<u>\$ 665,8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十、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099,512
本期淨利	10,254,18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83,76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870,4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87,04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1,982,89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 0.2 元)	(39,721,0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261,857
附註： 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且須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u>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額度之限制。</u></p> <p><u>另為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對外背書保證。</u></p>	<p>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且須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u>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u></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u>臺幣伍拾億元</u>整，分為<u>伍億股</u>，每股金額新<u>臺幣壹拾元</u>，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u>臺幣貳億元</u>，計貳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u>台幣參拾億元</u>整，分為<u>參億股</u>，每股金額新<u>台幣壹拾元</u>，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u>台幣貳億元</u>，計貳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及營運需求調高資本總額及股數。
<p>第卅二條 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p><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p>	<p>第卅二條 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貸與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分次撥貸</p>	<p>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貸與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及集團內部控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條，刪除子公司規範，並由子公司各別另訂資金貸與作業處理準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或循環動用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p>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刪除文字。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p>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子公司整體間除第三條第二款外，不得對外背書保證。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不在此限。本公司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p>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子公司整體間除第三條第二款外，不得對外背書保證。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依主管機關之法條見解，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計貳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計貳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p>	<p>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調高資本總額及股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決議分次發行之。	決議分次發行之。	
<p>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肆、附錄

附 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範辦理。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之單位為股務室。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若董事認為議案資料仍未補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執行單位（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之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

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若設有常務董事會者，其常務董事會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提報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提報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5 日提報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提報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6 日提報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提報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以確保權責，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貸放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本條第二項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呈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貸與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貸放期限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未依期限清償者，不得再予貸款。

第六條 計息方式

按議定利率計息，且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期借款資金之最高利率，並需按月計息。

第七條 權責單位

本程序之經辦單位為財會單位。

第八條 作業程序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辦借款，應填具借款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計息利率、借款金額及提供擔保品情形，送本公司經辦單位。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審核，送董事長核准後，再呈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依前項規定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 經辦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三) 經辦單位應對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 貸放案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經辦單位對於借款人提供之擔保品應辦理質權設定手續後，始可撥款。

(五)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

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明細及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符合。

- (六)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須提供等值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或等值之有價證券並需設定質權予本公司，但資金貸與子公司除外。
- (七)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依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實施與訂定

- (一)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主旨

為有效管理背書保證事項，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

限。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子公司整體間除第三條第二款外，不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依前項將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

(二)財會單位針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三)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財會單位應對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會單位應於每月初將本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備，並於每會期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 (六)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其每月按時提供資金預估狀況，以利後續管控。

第七條 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及票據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背書保證之續保

續保時，應依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九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單位加蓋「註銷」印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會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十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守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資訊申報網

站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1、每一會計年度內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2、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實施與訂定

- (一)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xcellence Optoelectron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4、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5、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 8、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 9、E601010 電器承裝業。(限區外經營)
- 10、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限區外經營)
- 11、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12、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1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1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6、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半導體晶片及發光二極體之製程技術諮詢業務)(限區外經營)
- 17、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半導體晶片及發光二極體之封裝、測試、研發)(限區外經營)
- 1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光電量測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2. 雷射二極體零組件及其應用產品。
3. 超高亮度多彩發光二極體零組件及其應用產品。(限區外生產製造)
4. 氮化鎵覆晶發光二極體及封裝。
5. 白光發光二極體照明元件與設備。
6. 高功率發光二極體封裝元件及其應用產品。(限區外經營)
7. 汽、機車專用光電元件、模組及產品之設計、生產。
8. 前項產品之行銷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且須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由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計貳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若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庫藏股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公司留存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服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服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 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有關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條文。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倘遇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如有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公司法第 195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四、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五、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核可。

七、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之核可。

八、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並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並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含)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在內之至少(含)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二十三條：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

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股東股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股利分派議案，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在無其它特殊情況考量下，以不低於期初未分配盈餘加計當年度稅後盈餘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為分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施行之。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議案討論）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倘遇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

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第八次修訂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148,454,450 元，已發行股份 214,845,445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因設有四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之)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
董事長	黃國欣	111.05.26	3 年	229,538	0.11%
董事	黃昉鈺	111.05.26	3 年	1,530,000	0.71%
董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5.26	3 年	28,681,034	13.35%
法人代表	黃榆鈞	不適用		608,075	0.28%
董事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5.26	3 年	7,500,000	3.49%
法人代表	黃美智	不適用		0	0
董事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111.05.26	3 年	796,000	0.37%
法人代表	陳俊成	不適用		1,145,640	0.53%
獨立董事	賴清祺	111.05.26	3 年	0	0
獨立董事	賴坤鴻	111.05.26	3 年	0	0
獨立董事	盧廷劼	112.05.24	2 年	0	0
獨立董事	邱文昌	111.05.26	3 年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0,490,287	18.84%